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6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33.34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5.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4.5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0.424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05.26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80%；网上发行数量为263.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2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968.763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45.56元/股。

根据《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59.5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6.9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8.36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8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47.2894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1.0741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2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7047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45.5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4月4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4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5.5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53,746.97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31.0002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103.334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8,245.00万元。索辰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8,245.00万元，共获配33.5763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0,002	76,124,091.12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索辰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5,763	82,449,962.28	12个月
合计	645,765	158,574,053.4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255，4755，7255，9755
末“5”位数	47614，72614，97614，22614
末“6”位数	070498，270498，470498，670498，870498，079816，57981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20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索辰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4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95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282,5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072,770.00	83.65%	5,174,320	85.05%	519,311	4,655,009	0.04823327%
B类投资者	209,740.00	16.35%	909,315	14.95%	91,430	817,885	0.04335439%
合计	1,282,510.00	100.00%	6,083,635	100.00%	610,741	5,472,894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64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56.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6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3年4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535，5535
末“5”位数	00742，25742，50742，75742
末“6”位数	538343，038343，288343，788343
末“7”位数	3567122，1567122，5567122，7567122，9567122，6142575，1142575
末“8”位数	71129601，21129601，52070264
末“9”位数	05203821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67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56.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森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29”。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56.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7.8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13.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2.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53.207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91.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2.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3.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4744991%，申购倍数为4,085.88547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3年4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3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异常名单或黑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4月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58个有效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566,69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50,390	54.68%	10,811,591	71.02%	0.05543599%
B类投资者	1,616,300	45.32%	4,411,909	28.98%	0.02730089%
总计	3,566,690	100.00%	15,223,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1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中青旅交建旅游产业发展（新疆）有限公司51%股权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会展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境内旅游业务；工程设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房地产开发；企业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咨询；影视策划；技术推广；名胜风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健身服务；干洗服务；住宿；销售：工艺品、日用百货、酒类、副食品、食品、饮料；项目投资，场地租赁，游乐园服务，休闲观光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洗车服务，演出场所经营，网络文化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健身休闲活动。
挂牌价格	1450.0728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牛经理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3-01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王竑弢先生、独立董事周绍朋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秦蓬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蔚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15:00之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拥有以下房产，拟将依法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资产情况

1.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3、5号105-109、111-113、116-126商铺，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54668号，建筑面积：649.78㎡；

2.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17、19号 105、106、108-119、121、122、124、125、127商铺，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53458号，建筑面积：541.11㎡；

3.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燕南路3、5、17、19号占二楼商铺，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54835号，建筑面积：1814.35㎡；

4.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1号湛江滨海园7、8、9、10号楼01号商铺，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104775号，建筑面积：448.96㎡；

5.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1号湛江滨海园7、8、9、10号楼03号商铺，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104777号，建筑面积：5566.9㎡；

6.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观海北路1号湛江滨海园7、8、9、10号楼08号商铺，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湛江CQ字第0100102680号，建筑面积：6704.97㎡。

二、交易条件

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资金来源合法，能够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并可承担购买上述资产所带来的风险。

三、投资人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四、风险提示

对上述资产，法院已出具抵债裁定书，我公司暂未办理过户。

本公告所列示的资产按其现状出售，我公司不对资产的状况作任何声明或保证。投资者需自行了解、知悉并确认资产的现状、瑕疵、缺陷及风险，并资源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预期利益的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上述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朱经理、王经理；联系电话：0898-66765760。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联系人：韩女士，0898-66734669。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53—1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公司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0,361.90	428,084.22	14.55
营业利润	18,063.45	-279.53	6,562.15
利润总额	18,029.81	954.37	1,78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7.50	1,137.07	1,3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70.13	-1,071.89	1,47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06	1,2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3	1.10	增加13.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1,708.65	282,222.86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5,530.23	100,098.94	15.42
股本	20,400.00	20,4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6	4.91	15.2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0,361.90万元，同比增长14.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17.50万元，同比增长1,326.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70.13万元，同比增长1,477.9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31,708.6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7.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5,530.2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5.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66元，较上年末增长15.27%。

2022年度公司取得较好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加之销售渠道发力，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主营收入同步增长；二是推进精益管理，加强费用管控，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受上年比较基数较小的影响，业绩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6562.15%、1789.19%、1326.25%、1477.95%、1216.67%、13.8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主销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加之渠道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同时，受上年比较基数较小的影响，业绩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度报告中最终披露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821,911.06	815,080.97	0.84
营业利润（万元）	21,930.44	14,783.25	48.35
利润总额（万元）	20,549.76	14,141.78	4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82.93	12,518.20	7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052.07	19,949.19	4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6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3.45%	2.7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834,802.81	946,240.04	-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53,535.55	351,157.79	0.68
股本（万股）	217,573.65	217,573.6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1.61	0.62

注：上表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2.19亿元，同比增长0.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亿元，同比增长73.2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1亿元，同比增长40.62%；基本每股收益0.10元，同比增长66.6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3.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35亿元；股本21.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62元，同比增长0.62%。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均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因公司接单价有所上涨、原材料价格下降、人民币汇率波动，以及太阳伞召回索赔等影响，主营业务毛利额同比增加2.71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3.11%。

2、公司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公司原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由于该项会计估计调整影响本报告期净利润增加1.12亿元。

3、公司跨境电商业务的增长导致运费、广告宣传费、仓储租赁费及平台佣金等费用增加；另由于海外库存增加导致仓储管理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致使销售费用较上期有所上升。

4、欧美地区通胀高企，在国内外市场全线萎缩下，致使2022年度产生部分订单取消及跨境电商销售滞销而产生部分库存。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减少2.04亿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2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批复，同意万华化学拟通过收购烟台巨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巨力”）股份，取得烟台巨力控股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经营者集中的附加限制性条件为：

1、在交易条件相当的情况下，交易交割完成后向中国境内市场客户供应甲苯二异氰酸酯的年度均价不高于承诺日（2023年3月30日）前二十四个月平均价格。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应当对向中国境内市场客户供应甲苯二异氰酸酯的价格进行公平合理的下调。

2、除非有正当理由，交割完成后保持或扩大中国境内甲苯二异氰酸酯的产量，并持续研发创新。

3、依据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向中国境内市场客户供应甲苯二异氰酸酯。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限制或延迟向中国境内市场客户供应产品；不得降低对中国境内市场客户的供应质量和服务水平；在同等条件下，除合理的商贸惯例外，不得对中国境内市场客户实行差别待遇。

4、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强制中国境内市场客户排他性地采购甲苯二异氰酸酯产品或进行搭售。

上述限制性条件自交易交割日起5年后，集中后实体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解除条件的申请。

一、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收购意向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新疆和山东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3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0MA77B7WK23，注册地址为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喀什东路15号科创大厦五楼501室，注册资本2.7亿元，经营范围为对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企业的股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巩和山持有99.9259%合伙份额，为企业实际控制人，魏红持有0.0741%合伙份额，合计持有100%。与万华化学无关联